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附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導言	
1.	釋義	1
2.	適用範圍	3
3.	豁免	3
	交通管制	
4.	交通管制	4
5.	通道	4
6.	服從隧道人員指示	4
7.	速度限制	4
8.	轉換行車線	4
9.	交通標誌、管制燈號及道路標記的涵義	5
10.	遵守交通標誌、管制燈號及道路標記	5
11.	在隧道內使用車燈	5
12.	一般限制	5
13.	車輛發生火警	7

條次		頁次
14.	車輛等造成阻塞	7
	使用費	
15.	繳交使用費的法律責任	8
16.	繳付使用費	8
17.	自動收費設施	9
18.	禁止干擾或偽造電子使用費代用證	9
	禁止和限制車輛交通	
19.	遭禁止的車輛	10
20.	須領有特別許可證的車輛	12
21.	運送危險品的車輛	14
	雜項	
22.	一般禁制	15
23.	吸煙及無遮蓋火焰	16
24.	罪行及罰則	16
25.	保留條文	16
26.	對政府的適用範圍	16

條次

頁次

附表

17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附例》

(由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根據《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
(第 520 章) 第 30 條並經立法會批准而訂立)

導言

1. 釋義

在本附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不屬公眾假日，亦不屬《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條所指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任何日子；

“中型貨車” (medium goods vehicle)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司機” (driver)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29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行車線” (lane)的涵義與《規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自動收費亭” (autotoll booth)指配備運輸署署長所認可的自動收費設施的收費亭；

“交通標誌” (traffic sign)的涵義與《規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收費亭” (toll booth)的涵義與《規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收費員” (toll collector)指任何由公司授權收取使用費的人；

“全寬度” (overall width)的涵義與《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車主” (owner)就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登記在某人名下車輛而言，包括該人以及保管和使用該車輛的人，而就根據租用協議或分期付款租購協議租售的車輛而言，則指根據該協議管有該車輛的人；

“車輛總重” (gross vehicle weight)及“許可車輛總重” (permitted gross vehicle weight)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該兩詞各別的涵義相同；

“使用費” (toll)指公司根據本條例可收取的適當使用費；

“訂明交通標誌” (prescribed traffic sign)指大小、設計、顏色及類型均於附表訂明的交通標誌；

“訂明管制燈號” (prescribed light signal)指大小、設計、顏色及類型均於附表訂明的管制燈號；

“重型貨車” (heavy goods vehicle)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專利巴士” (franchised bus)的涵義與《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規例》” (Regulation)指《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規例》(第 520 章，附屬法例)；

“控制中心” (control centre)的涵義與《規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掛接車輛” (articulated vehicle)的涵義與《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電子代用證” (electronic pass)指根據第 17(3)條所發出的代用證；

“道路標記” (road marking)的涵義與《規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管制燈號” (light signal)的涵義與《規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隧道經理” (Tunnel Manager)的涵義與《規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整體式車輛” (rigid vehicle)的涵義與《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獲發營業證公共巴士” (licensed public bus)指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7 條所發出的有效客運營業證內指明登記號碼的所屬公共巴士。

2. 適用範圍

(1) 本附例只在隧道區內適用。

(2) 公司須在 —

(a) 隧道區的每個入口，放置附表第 8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及

(b) 隧道區的每個出口，放置附表第 9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

(3) 就本附例而言，任何車輛或物件如有部分在隧道區內，即當作在隧道區內。

3. 豁免

(1) 消防處車輛、救護車、海關車輛、警車或作防務用途（包括民防用途）的車輛，在用於執行緊急任務時 —

(a) 其司機及車主獲豁免而不受第 19(l)(i)、(n)、(r)、(s)、(t)、(u)、(v)及(w)條規限；及

(b) 其司機獲豁免而不受第 7 及 20(2)(a)、(b)、(f)及(h)條規限。

(2) 如第 19(l)(s)、(t)、(u)或(v)條所指明的車輛正在緊急情況下按照隧道經理所給予的許可行駛或遭移動，其司機及車主獲豁免而不受第 19(l)條規限。

交通管制

4. 交通管制

所有在隧道區內的人須受隧道人員的管制及指示所規限。

5. 通道

除經公司提供並由交通標誌所顯示的供進出用的地點外，任何人均不得經其他地點進入或離開隧道區，亦不得致使或容許任何車輛經其他地點進入或離開隧道區。

6. 服從隧道人員指示

所有在隧道區內的人須遵從隧道人員在執行其與隧道區的管理或交通的管制、限制及安全有關的職責時所發出或作出的命令、訊號、要求或指示。

7. 速度限制

隧道區內車輛的司機，不得致使或容許其車輛以超逾附表第 6 或 7 號圖形訂明的速度限制標誌所顯示的速度行駛。

8. 轉換行車線

除經隧道人員批准或依交通標誌而獲批准外，車輛司機不得致使或容許其車輛或車輛的任何部分壓着或駛越或橫過將隧道及連接道路劃分為行車線的連續雙白線。

9. 交通標誌、管制燈號及道路標記的涵義

(1) 訂明交通標誌及訂明管制燈號的涵義，以按照附表內該標誌或燈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及與該標誌或燈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圖形有關的註釋為準。

(2)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所訂明的交通標誌、管制燈號或道路標記的涵義，以按照該規例附表 1、2 或 3 內該標誌、燈號或標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及與該標誌、燈號或標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圖形有關的註釋為準。

10. 遵守交通標誌、管制燈號及道路標記

隧道區內車輛的司機須遵從下述標誌、燈號及標記所顯示的規定 —

- (a) 附表中任何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或訂明管制燈號；
- (b)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所訂明的交通標誌、管制燈號或道路標記，而此等標誌、燈號及標記為公司認為適合用以規管交通，並由該公司依據《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在隧道區內豎立、放置或以其他方式展示者。

11. 在隧道內使用車燈

車輛司機在隧道內須保持使用車頭低燈，而不得容許車頭高燈亮起。

12. 一般限制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非依照隧道人員的指示而行事，否則不得在隧道區內 —

- (a) 拖曳或推動車輛，或致使車輛被拖曳或推動；
- (b) 更換車輛的車輪或車胎；
- (c) 修理車輛；
- (d) 為車輛加添燃料；
- (e) 將車輛掉頭或倒車；
- (f) 以低於每小時 25 公里的速度行車，或停車或容許車輛停留不動，惟在下列情況下則不在此限 —
 - (i) 根據本附例被要求如此行事；
 - (ii) 為避免意外而有需要，或由於火警、意外或故障而被迫如此行事，而且如此行車、停車或停留不動的時間僅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者；或
 - (iii) 就專利巴士或獲發營業證公共巴士而言，在指定的巴士站如此行車、停車或停留不動，而如此行車、停車或停留不動的時間僅為讓乘客上車或下車所需要者；
- (g) 將車輛駛上行人路；
- (h) 離開車輛或下車，惟在下列情況下則不在此限 —
 - (i) (如屬專利巴士或獲發營業證公共巴士) 在指定的巴士站離開車輛或下車；
 - (ii) 為遵從第 13 條而離開車輛或下車；
 - (iii) 正在執行與隧道區有關的職責；

(iv) 緊急情況；

(i) 身為車輛司機而讓車輛無人看顧，但為遵從第 13 條則不在此限；

(j) 移動、干擾或故意妨礙交通標誌、管制燈號、道路標記或任何設施、設備或裝置的運作；

(k) 使用任何響號、警報器、哨子或其他發聲的器件。

(2) 第(1)(a)款不適用於掛接車輛或拖車。

13. 車輛發生火警

如任何車輛之上或之內發生火警，車輛司機須 —

(a) （如該車輛尚未停留不動）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停車；及

(b) 在安全和切實可行範圍內，立即令車上所有人撤離該車輛並啟動最接近的火警警報器。

14. 車輛等造成阻塞

(1) 隧道人員可將造成阻塞的車輛或物件拖走或移走，該等車輛或物件並可由公司扣留和存放；與此有關的開支及期間的風險由該等車輛的車主或該等物件的擁有人承擔。

(2) 公司可就根據第(1)款拖走或移走以及存放車輛或物件，而向其車主或擁有人追討公司不時釐定並經運輸署署長批准的費用。

(3) 公司可用其認為合適的方法，公布根據第(2)款釐定的費用的一覽表。

使用費

15. 繳交使用費的法律責任

須繳使用費的車輛的車主或司機有法律責任就該車輛通過隧道及連接道路而繳交使用費。

16. 繳付使用費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不得駕駛車輛通過 —

(a) 並非自動收費亭的收費亭，除非他提出證明致使隧道人員信納該車輛屬指明車輛或獲准許車輛，並 —

(i) 在該收費亭停車，及為該車輛向在該收費亭當值的收費員繳付適當的使用費；或

(ii) 在該收費亭停車，及向在該收費亭當值的收費員繳交由公司提供的適用於該車輛的使用費代用券；

(b) 自動收費亭，除非他提出證明致使隧道人員信納該車輛屬指明車輛或獲准許車輛，並有為該車輛繳付藉記入一個電子代用證持有人根據第 17(3)條於公司或其代理人處開立的戶口的借方內而繳付的適當使用費。

(2) 第(1)款不適用於第 3(1)條所述類別的車輛，但須就該等車輛繳付的任何使用費，可藉由公司與運輸署署長不時以書面協定的方式繳付。

17. 自動收費設施

(1) 公司可致使或准許將運輸署署長所批准的自動收費設施或其他適當電子及電腦設施安裝在任何收費亭或其他適當位置，以收取須就車輛通過隧道及連接道路而繳付的使用費，亦可致使或准許安裝運輸署署長所批准的附屬設施。

(2) 公司可在獲得運輸署署長的批准下藉豎立附表第 19 及 20 號圖形所示的交通標誌，以指定某行車線及某收費亭為自動收費行車線及自動收費亭（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公司或其代理人可向於公司或其代理人處開立戶口的人發出電子代用證，以供繳付須就該電子代用證所關乎類別的車輛通過隧道及連接道路而繳付的適當使用費。

18. 禁止干擾或偽造電子使用費代用證

(1) 除獲公司或其代理人授權外，任何人均不得對電子代用證或以電子代用證作出任何作為而令到 —

(a) 電子代用證上的密碼資料被全部或部分消除，或以其他方式被改動或干擾；或

(b) 電子代用證以其他方式被損壞或銷毀。

(2) 任何人均不得為繳付須就車輛通過隧道及連接道路而繳付的使用費而在任何自動收費亭使用（或企圖為繳付上述使用費而在上述收費亭使用） —

(a) 被改動、損壞、銷毀或干擾的電子代用證；

(b) 偷取的或藉欺詐行為或欺騙手段而取得的電子代用證；或

(c) 任何看來是或充作是電子代用證的物件或東西。

禁止和限制車輛交通

19. 遭禁止的車輛

(1) 任何以下車輛的司機或車主，不得致使或容許該車輛進入或停留在隧道區內 —

- (a) 不屬指明車輛或獲准許車輛的車輛；
- (b) 不屬汽車、掛接車輛或拖車的車輛；
- (c) 機動腳踏車；
- (d) 引擎汽缸總容量不超過 50 立方厘米的車輛；
- (e) 車胎有缺陷或沒有適當充氣的車輛；
- (f) 用履帶行駛的履帶式車輛；
- (g) 運載沒有予以適當控制或約束的動物或禽鳥的車輛，或運載沒有充分遮蓋的垃圾、乾草、稻草、微細物（不論是否在任何液體內）或同類物料的車輛；
- (h) 所載負載物或負載物封蓋沒有適當地予以穩固，以避免負載物或其任何部分或封蓋掉下或觸及隧道的構築物或其裝配物或固定附着物或設備的車輛；
- (i) 載有站在車輛外部或坐着而身體有任何部分伸出車旁或車尾之外的人的車輛；
- (j) 在隧道區內發出過量煙氣或煙霧的車輛，或相當可能在隧道區內發出過量煙氣或煙霧的車輛；
- (k) 載有的燃料或水不足夠或電池充電不足，以致如無協助則不能完成通過隧道或連接道路的行程的車輛；

- (l) 相當可能觸及隧道的構築物或其裝配物或固定附着物或設備的車輛；
- (m) 插口或其他部分漏油的油槽車；
- (n) 司機的前方或旁邊視線受阻或容易受阻的車輛；
- (o) 正由受酒類或藥物影響以致不能適當地操縱車輛的人所駕駛的車輛；
- (p) 相當可能危及人或財產，或令隧道及連接道路的使用不安全的車輛；
- (q)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所界定的學習駕駛執照而駕駛的車輛；
- (r) 運載任何《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附表第 1 類所指明的貨品的車輛；
- (s) 運載任何《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附表第 2 類所指明的貨品的車輛，但如《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第 74 條列表第 2 欄對此類貨品的分量有所指明，而該車輛所運載的貨品不超過該分量，則不在此限；
- (t) （本段不損害(s)段的規定）運載任何用作或將用作貯存《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附表第 2 類所指明的壓縮氣體的氣瓶（《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第 61 條所界定者）的車輛，不論該等氣瓶是否盛載任何分量的此類氣體；

- (u) 運載任何《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附表第 5 類所指明的貨品的車輛，但如《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第 99 條列表第 7 欄對此類貨品的分量有所指明（如第 7 欄並無指明，則為第 8 欄所指明者），而該車輛所載的貨品不超過該分量，則不在此限；
- (v) （本段不損害(u)段的規定）經構造或改裝以運送《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附表第 5 類所指明的貨品的車輛，或運送用作或將用作貯存此類貨品的盛器的車輛，不論該車輛或盛器是否盛載任何數量的此類貨品；
- (w) 不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的規定的車輛。

(2) 本條並不禁止 —

- (a) 車輛在隧道內運送僅為驅動該車輛本身而載於其燃料箱內的燃料；或
- (b) （就僅為驅動車輛本身而在其燃料箱內載有汽油的車輛而言）車輛在隧道內運送該車輛上所載作以上用途的汽油，但該等汽油不得超過 20 升，並須存於密封的罐內。

20. 須領有特別許可證的車輛

(1) 除在以下情況外，任何人均不得駕駛本條所適用的任何車輛進入隧道區 —

- (a) 該人管有由隧道經理就該車輛發出的特別許可證；並
- (b) 該人在隧道人員護送下按照該許可證的規定駕駛該車輛進入隧道區。

(2) 本條適用於以下車輛 —

- (a) 高度（包括負載物）超過 4.6 米的車輛；
- (b) 長度超過 12 米的整體式車輛；
- (c) 長度超過 16 米的掛接車輛；
- (d) 所載負載物向前伸展並超出車輛最前端 1.5 米以上的車輛(拖車除外)；
- (e) 所載負載物向後伸展至超出車輛最後端 1.4 米以上的車輛；
- (f) 車輪負荷超過 4.5 公噸或車軸負荷超過 11 公噸的車輛；
- (g)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53(1)條而獲發車輛行駛許可證的車輛；
- (h) 全寬度（包括負載物）超過 2.5 米的車輛；
- (i) 任何類別的車輛，而其車輛總重超過按照《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就該車輛所指定或釐定的許可車輛總重。

(3) 任何人均可向隧道經理申請第(1)款所提述的特別許可證，申請須列明與該申請有關的車輛及其負載物（如有的話）的詳細資料，以及擬通過隧道及連接道路的日期、時間及方向。

(4) 凡根據第(3)款就第(2)(g)款所提述的車輛申請特別許可證，如隧道經理提出要求，則申請書須附有隧道經理所指明的與該車輛有關的土木工程意見或其他資料。

(5) 根據第(3)款提出的特別許可證申請，須在所擬定的有關車輛通過隧道及連接道路時間最少 2 個工作日前提出，但如獲隧道經理免除此規定則不在此限。

(6) 隧道經理可在根據本條發出的特別許可證上指明 —

- (a) 有關車輛通過隧道及連接道路的日期及時間；及
- (b) 隧道經理認為合適的其他條件。

(7) 隧道經理須提供隧道人員，以護送獲根據第(6)款發出特別許可證的車輛通過隧道及連接道路。

21. 運送危險品的車輛

(1) 在不抵觸本條的規定下，公司可訂定本條適用的所有或任何車輛進入隧道區的時段。

(2) 除獲隧道經理批准外，任何人均不得駕駛任何本條適用的車輛進入隧道區；如獲得批准，則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 (a) 如公司已根據第(1)款就有關車輛的類別訂定時段，則該批准只可與該時段有關；
- (b) 掌管該車輛的人，或負責運送車輛內或車輛上任何貨品的人，須以書面向隧道經理作出有關車輛及貨品性質的聲明；及
- (c) 隧道經理可派隧道人員護送該車輛通過隧道及連接道路，並可採取任何他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宜的其他預防措施。

(3) 本條適用於 —

- (a) 運送任何《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附表第 3、4、6、7、8、9 或 10 類所指明的貨品的車輛；及
- (b) 運送大量火柴或運送放射性物質或對人類或動物生命有危險的生物樣本的車輛。

雜項

22. 一般禁制

任何人 —

- (a) 不得妨礙或干擾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執行其職責；
- (b) 不得進入隧道區的任何部分，但如按照本條例或本附例的條文或獲隧道經理書面授權而行事，則不在此限；
- (c) 不得損壞或污損公司的任何財產；
- (d) 不得在隧道人員要求他離開隧道區後，仍在隧道區內遊蕩或逗留；
- (e) 不得疏忽地讓動物走失或流蕩；
- (f) 不得拋擲或掉下任何物品，不論是否從車上拋擲或掉下；
- (g) 不得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物品，但如獲隧道經理書面同意，則不在此限；
- (h) 如非公司的僱員或代理人，不得 —
 - (i) 改動或干擾任何道路標記、管制燈號、告示或標誌；
 - (ii) 繪畫、書寫、黏貼或以其他方式展示任何標語牌、招貼、告示、廣告或其他物品；
 - (iii) 爬上或移走公司的任何財產；

- (i) 不得不遵守《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VII 部（第 50、51、51A 及 52 條除外）及第 VIII 部的規定。

23. 吸煙及無遮蓋火焰

當隧道人員提出要求時，任何人須 —

- (a) 弄熄其所管有的已燃點香煙、雪茄或煙斗；
- (b) 避免暴露無遮蓋火焰或引起火花。

24. 罪行及罰則

任何人違反第 5、6、7、8、10、11、12(1)、13、16(1)、18、19(1)、20(1)、21(2)、22 或 23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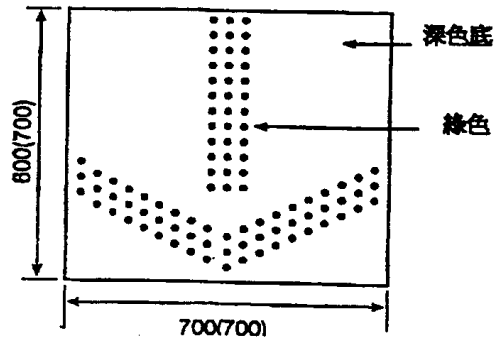
25. 保留條文

本附例任何條文均不得視為限制、減損或以其他方式干擾由或根據任何法律所賦予或委予任何擔任政府公務的人員的權力或職責。

26. 對政府的適用範圍

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本附例適用於用於政府公務的車輛及擔任政府公務的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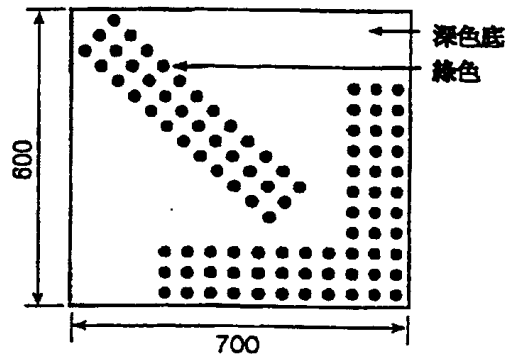
第 1 號圖形



行車綫使用燈號

本燈號如展示在一條與其有關的行車綫上方時，對正在該行車綫上行駛的車輛所傳遞的訊息，為車輛可在該行車綫朝與綠色箭嘴標誌背向的方向，在該箭嘴下面或超越該箭嘴行駛或繼續行駛。本燈號亦可用於任何收費亭，以顯示車輛可在該行車綫上行駛。

第 2 號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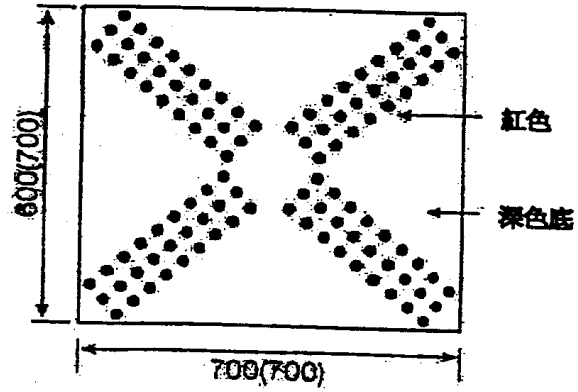
向右或靠右行駛

箭嘴可轉至相反的方向，以顯示 —

向左或靠左行駛

本燈號顯示車輛必須駛往右邊行車綫，如箭嘴轉至相反的方向，則必須駛往左邊行車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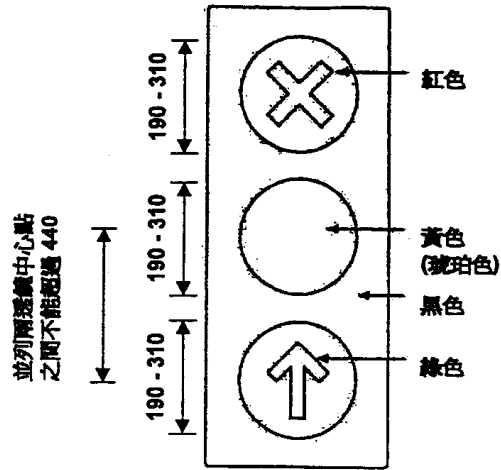
第 3 號圖形



行車綫使用燈號

本燈號如展示在一條與其有關的行車綫上方時，對正在該行車綫上行駛的車輛所傳遞的訊息，為車輛不得在該條行車綫朝與紅色交叉標誌背向的方向，在該紅色交叉下面或超越該紅色交叉行駛。本燈號亦可用於任何收費亭，以顯示車輛不得在該行車綫上行駛。

第 4 號圖形



行車綫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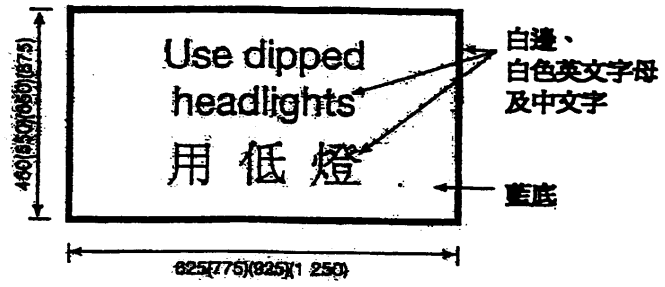
本燈號可在隧道區內行車綫的上方或旁邊垂直放置或橫放，以管制沿着本燈號位於其上方或旁邊的有關行車綫行駛的車輛，但當燈號放置於行車綫上方時，綠色箭嘴須指向下方。

本燈號的意義如下 —

- (i) 綠色箭嘴如展示在一條與其有關的行車綫的上方或旁邊，在該行車綫上行駛的車輛可沿着該行車綫行駛。
- (ii) 固定或間歇亮着的琥珀色燈光如展示在一條與其有關的行車綫的上方或旁邊，在該行車綫上行駛的車輛須沿着該行車綫小心行駛，並準備停車。
- (iii) 紅色交叉如展示在一條與其有關的行車綫的上方或旁邊，在該行車綫上行駛的車輛，不得在該紅色交叉下面或超越該紅色交叉行駛，或駛過該紅色交叉。

本燈號可在不設琥珀色燈號的情況下在收費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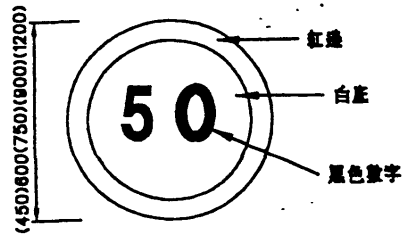
第 5 號圖形



使用車頭低燈

本標誌顯示時，所有車輛通過隧道時均須使用車頭低燈。

第 6 號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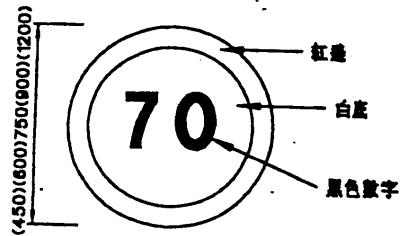
速度限制

本標誌顯示在緊接本標誌後的一段道路上的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

本標誌可豎立在開始施加此限制所在的道路兩旁；如該道路是雙程分隔車路，則可豎立在開始施加此限制所在的中央分道帶上。如此豎立的標誌須面向迎面而來的車輛。

沿道路每隔一段距離可豎立直徑為 450 毫米的本標誌，以提醒司機現正生效的速度限制。

第 7 號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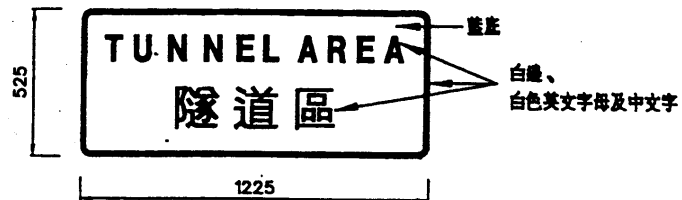
速度限制

本標誌顯示在緊接本標誌後的一段道路上的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70 公里。

本標誌可豎立在開始施加此限制所在的道路兩旁；如該道路是雙程分隔車路，則可豎立在開始施加此限制所在的中央分道帶上。如此豎立的標誌須面向迎面而來的車輛。

沿道路每隔一段距離可豎立直徑為 450 毫米的本標誌，以提醒司機現正生效的速度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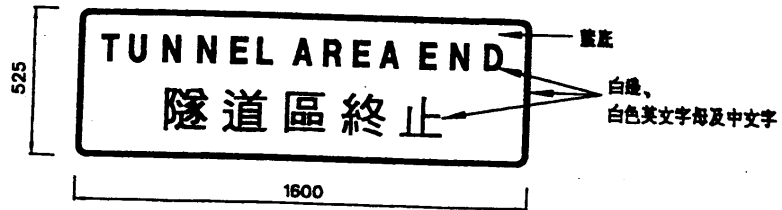
第 8 號圖形



隧道區

本標誌顯示《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規例》及《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附例》所施加的禁制及限制所適用的隧道區的起點。

第 9 號圖形



隧道區終止

本標誌顯示〈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規例〉及〈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附例〉所施加的禁制及限制所適用的隧道區的終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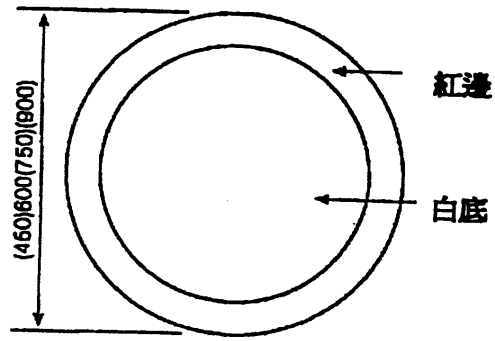
第 10 號圖形



不准換線

本標誌顯示車輛必須保持在其原本的行車綫上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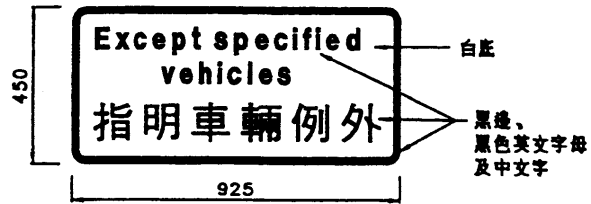
第 11 號圖形



禁止往來方向的所有車輛駛入

本標誌禁止往來方向的所有車輛駛入。但本標誌本身並不單獨使用而是經常在第 12、13 或 14 號圖形所示的輔助標誌附加說明下使用。

第 12 號圖形



指明車輛例外

本標誌禁止車輛(指明車輛除外)進入隧道區。

本標誌可與第 11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一起使用。

第 13 號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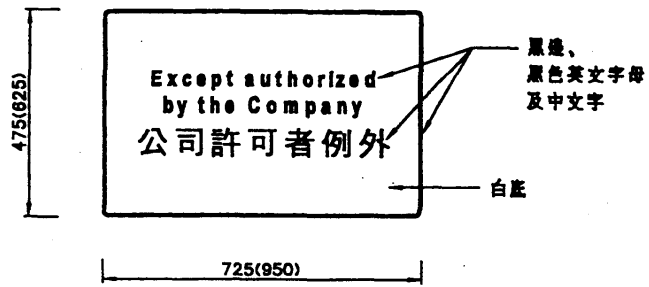


專利巴士或獲發營業證公共巴士例外

本字牌使用時須附於有關標誌上，以顯示專利巴士或獲發客運營業證公共巴士不在第 11 號圖形所指定的特別限制之內。

“專利巴士或獲發營業證公共巴士”或“Franchised Buses or Licensed Public Buses”等字可予變更，以配合所指明屬例外的車輛類型、類別或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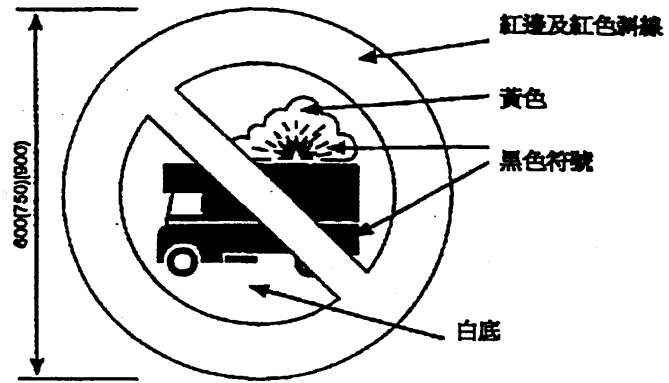
第 14 號圖形



公司許可者例外

本字牌可與第 11 號圖形的標誌一起使用。

第 15 號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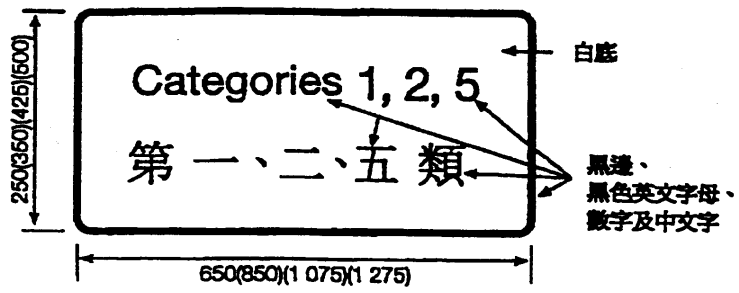


禁止危險品

本標誌顯示，運載指定類別危險品的車輛禁止越過本標誌。

本標誌可與第 16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一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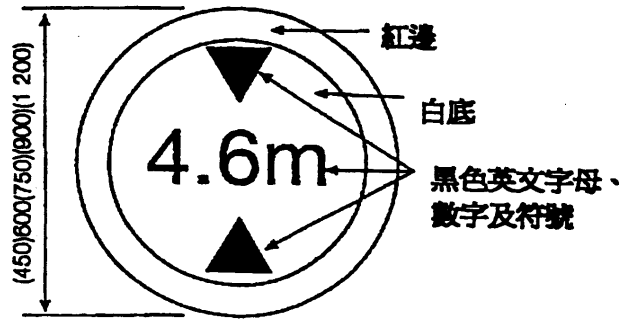
第 16 號圖形



第一、二、五類

本標誌與第 15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一起使用時，顯示該圖形所提述的危險品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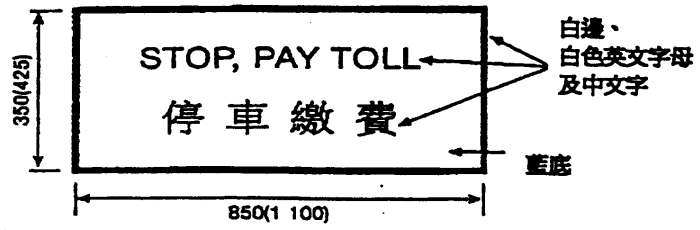
第 17 號圖形



高度限制

本標誌禁止高度(包括負載物)超過 4.6 米的車輛進入，但如有關司機管有根據第 20(1)(a)條發出的特別許可證，則屬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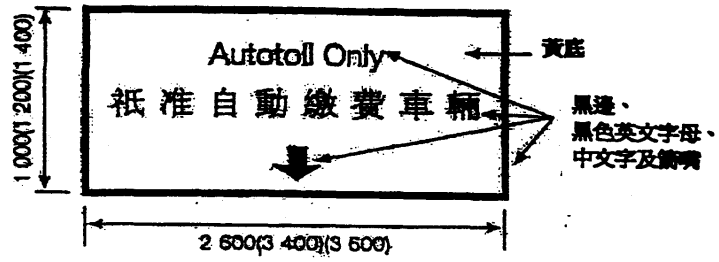
第 18 號圖形



停車繳費標誌

本標誌顯示所有司機均須停車，並須繳付適用於其車輛的適當隧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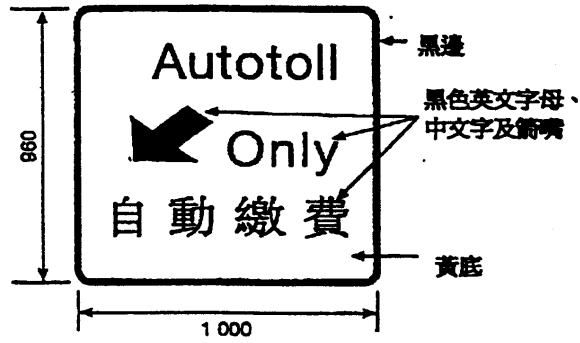
第 19 號圖形



行車綫標誌(祇准自動繳費車輛)

本標誌於只使用自動收費設施的行車綫的直接上方展示，顯示該行車綫只供備有有效電子代用證，並已就該證於公司或其代理人處開立戶口的車輛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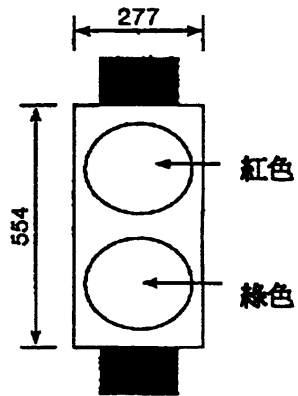
第 20 號圖形



自動繳費 — 收費亭標誌

本標誌於收費亭展示時，顯示該收費亭只供自動收費設施使用。本標誌可與第 19 號圖形所示的行车綫標誌一起使用，顯示該行车綫只供備有有效電子代用證，並已就該證於公司或其代理人處開立戶口的車輛行駛。

第 21 號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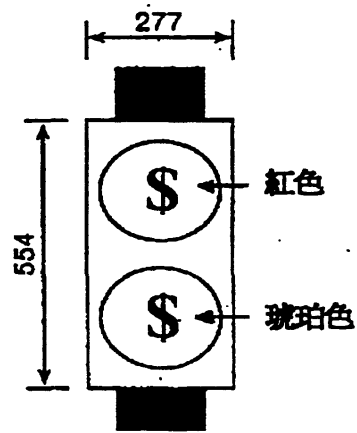
自動收費燈號

本燈號垂直放置於只使用自動收費設施的行車綫的旁邊。本燈號可與第 22 號圖形所示的燈號一起使用。

本燈號的意義如下 —

- (i) 紅色燈號展示時，顯示未繳付適當使用費。
- (ii) 綠色燈號展示時，顯示已繳付適當使用費。

第 22 號圖形



自動收費戶口結存燈號

本燈號垂直放置於只使用自動收費設施的行車綫的旁邊。本燈號可與第 21 號圖形所示的燈號一起使用。

本燈號的意義如下 —

- (i) 紅色港元標誌展示時，顯示就電子代用證而於公司或其代理人處開立的戶口的結存為零。
- (ii) 琥珀色港元標誌展示時，顯示就電子代用證而於公司或其代理人處開立的戶口的結存，少於公司或其代理人所指明的款額。

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2 月 29 日訂立。

由

簽署

該公司法團印章

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

註釋

本附例就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的隧道區內 —

- (a) 交通的管制；
- (b) 使用費的繳付；及
- (c) 某些類別車輛的禁止和限制，

訂定條文。

2. 第 1 及 2 條為釋義及關於適用範圍的條文。
3. 第 3 條規定某些車輛作指明公務用途時，得獲豁免而不受部分條文所規限。
4. 第 4、5 及 6 條規定任何人在隧道區內須遵從隧道人員的指示，並須使用指示的入口及出口。

5. 第 7、8、9 及 10 條規定任何人在隧道區內須遵從指明交通標誌、管制燈號及道路標記的規定。
6. 第 11 條規定任何人在隧道區內須遵守車燈使用的限制。
7. 第 12 條列出被禁止的作為，但如該等作為是根據並在隧道人員的指示下作出，則屬例外。
8. 第 13 條說明在車輛之上或之內發生火警時，其司機的責任。
9. 第 14 條賦權隧道人員將任何造成阻塞的車輛或物件拖走或移走。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公司”）有權向該車輛的車主或該物件的擁有人收取款項，作為拖走或移走並存放該車輛或物件的費用。
10. 第 15、16、17 及 18 條與使用費的繳付及法律責任有關。
11. 第 19 條列出禁止進入隧道區的車輛類別。
12. 第 20 條列出不准進入隧道區的車輛類別，但如該等車輛的司機取得隧道經理所發出的特別許可證，則屬例外。發出該等許可證可附加條件。
13. 第 21 條規定運送某些危險品的車輛，除非得隧道經理批准，否則不准進入隧道區。該條文亦規定公司可限制該等車輛駛入隧道區的時段。
14. 第 22 條列出在隧道區內的被禁止作為。
15. 第 23 條規定任何人在隧道人員要求下須停止吸煙。
16. 第 24 條指明罪行的罰則。
17. 第 25 條保留擔任政府公務的人員現有的權力及職責。
18. 第 26 條說明本附例的所有其他條文均適用於用於政府公務的車輛及擔任政府公務的人員。